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迪民生”）持有公司 8,4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迪民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华迪民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5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56%），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56%），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

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49,000	5.55%	IPO前取得:6,0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414,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000,000股	不超过: 0.6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股	2025/3/14 ~ 2025/6/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迪民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